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2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3号）和2012年6月29日《关于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548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9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退市风险、申购失败的风险、赎回失败的风险、投资者参考IOPV做出投资决策的风险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创新风险等；（2）投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等；（3）运作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等；（4）不可抗力风险；等等。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跟踪香港市场股票指数，基金净值会因香港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波动，同时面临汇率风险等投资境外市场的特殊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当日买入的基金份额，同日可以赎回，但不得卖出。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对现金替代采取非净额结算交收模式，当投资者赎回申请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被赎回的基金份额即被记减，但此时投资者尚未收到赎回现金替代款。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现金替代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8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境外股票指数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同时，本基金可适当借出证券，以更好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一）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二）替代性策略

当市场流动性不足、法规规定本基金不能投资关联方股票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组合构建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进行替代。

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恒生H股指数期货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3%以内。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9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266,036.84	93.39
	其中：普通股	100,266,036.84	93.39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62,064.50	3.60
8	其他各项资产	3,233,519.25	3.01
9	合计	107,361,620.59	100.00

注：上表中的普通股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2和3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	100,263,715.32	96.37
合计	100,263,715.32	96.37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22,418,165.42	21.55
材料	2,909,585.88	2.80
工业	2,543,619.50	2.44
非必需消费品	4,619,128.91	4.44
必需消费品	865,822.50	0.83
保健	1,434,544.38	1.38
金融	60,998,583.16	58.63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2,232,167.88	2.15
公用事业	2,242,097.69	2.15
合计	100,263,715.32	96.37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2,191,000	10,191,162.63	9.80
2	Industrial &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2,470,000	9,606,756.25	9.23
3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3,412,000	9,397,714.25	9.03
4	PetroChina Co Ltd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57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126,000	8,749,934.88	8.41
5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86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363,200	7,996,275.60	7.69
6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2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397,000	6,396,910.63	6.15
7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08,500	5,167,312.50	4.97
8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t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230,000	3,338,988.75	3.21
9	China Shenhua Energy Co Ltd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182,000	3,235,960.00	3.11
10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香港	244,546	2,965,976.16	2.85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29,415.95
3	应收股利	2,203,423.56
4	应收利息	679.7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33,519.2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2年12月31日	6.09%	0.80%	14.98%	1.20%	-8.89%	-0.4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74%	1.36%	-8.29%	1.41%	1.55%	-0.05%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74%	1.04%	-3.53%	1.06%	1.79%	-0.02%
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6月30日	-2.78%	1.18%	1.72%	1.28%	-4.50%	-0.10%

注：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上述净值表现数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 号<基金净值表现的编制及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基金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监察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辉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发展部投资计划员，广州商贸中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东建南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管理三部总经理。

谢亮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53011、53061部队财务部门助理员，广州军区生产管理部财务部门助理员、处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金岭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舫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研发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瑞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讯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管理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研究员、机构理财部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1月13日）。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3月29日起任职）、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0年3月31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9日起任职）、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1日起任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9月28日起任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13日起任职），兼任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3、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林飞先生、罗山先生、张胜记先生。

林飞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罗山先生，天体物理学博士。曾任巴克莱银行纽约分行衍生品交易部董事、新加坡分行信用产品交易部董事，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分行权益及信用产品部总经理，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结构化产品部总经理，诚信资本合伙人，五矿证券公司副总裁，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资深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胜记先生，同上。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十一、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结算、登记、存管等各项费用；
（7）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9）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10）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1）为了基金利益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除外；
（12）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
（13）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要根据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计提指数使用费。指数使用费自基金首次挂牌之日起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4\%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若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计提指数使用费金额小于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用下限，则基金于年末最后一日补提指数使用费至指数使用许可协议规定的费用下限。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日起15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所规定的方式支付给标的指数许可方。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本条第1款第（3）至第（14）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费用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赎回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本基金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费用计算公式为：

申购/赎回佣金＝申购/赎回份额×佣金比率

本基金申购、赎回佣金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投资者申购、赎回确认时收取，用于市场推广费用、销售服务费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十二、基金托管人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王涛
电话：021-95559

十三、境外托管人

名称：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六楼
管理层：
主席:欧智华
行政总裁:王冬胜
联系人：Rana Bhugoowan | 汇丰证券服务销售及业务发展银行和券商组区域主管
电话：+852 2822-4654
传真：+852 2877-9489
公司网址：www.hsbc.com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排序不分先后）

(1)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2) 安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胡天彤
联系电话：022-28451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4)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5) 长江证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6)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7)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729
网址：www.dfzq.com.cn

(8)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9)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0)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959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65161666
客户服务电话：96518（省内）、400-80-96518（全国）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6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11) 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徐松梅
联系电话：0591-83893286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12)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13) 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0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14
网址：www.sywg.com

(14) 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联系电话：0591-38281963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5)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17)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联系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com

(18) 中信证券（浙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19) 中信证券（山东）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citicssd.com

(20) 高华证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01-1806、1826-1832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1801-1806、1826-1832室
法定代表人：章星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988
网址：www.ghsl.cn

2、二级市场交易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二级市场交易。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联系人：沈兆杰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3月26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四节 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4年第2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2. 在"第五节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3. 在"第六节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4. 在"第十一节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的部分内容。
5. 在"第十九节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6. 在"第二十一节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
7. 在"第二十四节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 在"第二十五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4年9月1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18，场内简称为"易基中小"）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06，场内简称为"易基稳健"）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4年9月19日，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易基中小份额、易基稳健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的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前后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易基中小份额、易基稳健份额的份额余额，新增份额折算比例，以及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

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场外易基中小板份额	18,989,142.25	0.029630255	19,551,790.32	1.1846
易基中小份额	670,888	0.029630255	1,866,378	1.1846
易基稳健份额	19,838,034	0.059260510	19,838,034	1.0000

注：易基中小板份额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易基中小板份额的场外份额；易基中小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易基中小份额；易基稳健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易基中小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4年9月2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转换和配对转换业务，易基稳健份额将于2014年9月23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9月23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易基稳健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4年9月22日的易基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易基稳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9月19日的收盘价1.250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1.180元，与2014年9月2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9月2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易基稳健份额上一分级运作周年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易基中小份额分配给易基稳健份额的持有人，而易基中小份额为跟踪中小板价格指数（指数代码：399005）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易基稳健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易基稳健份额和易基中小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易基中小份额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 份的零碎份加总后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按各个场内份额持有人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 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易基稳健份额或易基中小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易基中小份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4年9月19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易基中小板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150106，场内简称为"易基稳健"）、易基中小板份额（基金代码：161118，场内简称为"易基中小"）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9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上的《关于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9月23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易基稳健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4年9月22日易基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易基稳健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4年9月19日的收盘价1.250元，在扣除上一分级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为1.180元，与2014年9月23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9月23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4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署国家展示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贵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和贵阳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结合贵州、贵阳对外贸易的发展现状，以及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任务和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按照"一年有进度，两年有形象，三年大发展"的精神，为切实推进贵阳综合保税区开发进程，经友好协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天城投"、"中天城投集团"、"乙方")于2014年9月22日与贵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国家展示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开发建设贵阳综合保税区内国家展示馆项目。

本次交易属日常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概况

名称：贵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住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李瑶

2013年9月，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贵阳综合保税区。贵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为贵阳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受市委、市政府的委托在贵阳综合保税区范围内行使市级经济社会发展管理权限，统一领导。贵阳综合保税区是贵州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将对促进全省对外改革开放，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及国际贸易发展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项目基本情况

贵阳综合保税区内国家展示馆及配套商业、住宅 、办公物业开发。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四、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国家展示馆项目。

1.2项目建设地点：贵阳综合保税区（白云区都拉乡）。

1.3投资规模：总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

1.4用地规模：根据乙方投资和建设规模的要求，由甲方提供意向用地约 5100亩（其中，含二级水源保护地2400亩作为户外运动公园用地），最终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规划指标以市政府批准为准，有关土地出让及规划建设等手续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用地、规划建设、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项目建设等有关手续，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质的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审批手续、证照及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相应办理费用；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区内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2.2甲方负责办理国家展示馆项目内60个国家馆及瑞士小镇所有商品的免税手续，甲方力争在60个国家馆及瑞士小镇获批免税商店。

2.3乙方承诺在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公司（指乙方就本协议项下项目设立的建设、经营管理、商业运营公司）注册地、财务核算地、税务登记、报关业务等关系设立在贵阳综合保税区。

2.4乙方在项目的设计、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2.5乙方入驻项目享受省级工业园区优惠政策和贵阳综合保税区相关专项优惠政策。

2.6乙方在贵阳综合保税区内设立国际贸易公司和国际物流公司，负责经营国家展示馆项目内60个国家馆及瑞士小镇的免税商品进出口业务，甲方应给予乙方在外汇结算、外汇投融资额度、商品保税和免税等政策及手续办理的大力支持及最优惠待遇。

2.7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不再就本协议项下项目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实质性谈判或签署类似协议书。

3、其他

鉴于本协议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双方应根据本意向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就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合同，以明确双方之间的具体权利和义务，本协议项下项目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主业优势，整合资源，增加项目储备，拓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2、本次交易是公司在"坚持与贵阳同步发展"的理念下，在贵州、贵阳新的发展机遇下与当地政府开展的新的合作内容和方式，是公司深入进行城市运营的重要战略机遇。

3、随着国家展示馆建成，公司将依托当地优惠政策，未来将可能逐步涉足国际贸易、国际物流以及跨界电商等新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及培育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属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日常重要合同，在公司董事长的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为意向协议书，属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其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规划、运营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备查文件：贵阳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与中天城投集团国家展示馆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030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4年9月16至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宜宾五粮液旅游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鉴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07%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旅游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刘中国、唐桥、陈林、张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审议，本议案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专项公告）。

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公司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宣传公司，提升五粮液品牌知名度，积极推动五粮液工业生产园区旅游项目，实施五粮液旅游文化开发项目。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宜宾五粮液旅游文化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

生产经营范围：酒类，旅游产品，服装，玻璃制品。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现金	80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400	现金	8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200	现金	4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	现金	4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200	现金	4
合 计	5,000		10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唐桥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五粮液集团公司是由宜宾五粮液酒厂改制设立，成立于1998年8月，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五粮液集团公司经过多年高速发展，形成酒类、机械制造、高分子材料及深加工、塑胶、模具、现代物流、玻璃制造、橡胶、药业、印务、包装、果酒、外贸、服务等行业的多元化产业结构的大型集团公司。

2、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唐桥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模具、防伪技术产品，数控机床及基础功能部件，工程机械及基础功能部件；进出口业。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系五粮液集团公司下属子集团公司，是具有下辖多个子（合资）公司的高科技大型企业集团，其业务主要由机械制造、高分子材料两大产业构成。

3、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徐胜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汽车货运及汽车维修；塑钢、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安装；煤矿机械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仓储、国际货运代理。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系五粮液集团公司之下属子集团公司，拥有各型运输车辆、起重、装载及工程作业等机械1500余台套，各型标准集装箱700余个，2,500吨集散两用船舶10艘，货物仓储面积10万平方米。安吉物流集团现已构筑形成了全国性、集团化的物流服务网络，是交通部认定的道路货物运输二级资质企业。

4、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陈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印刷机械设备、配件及耗材、纸张、油墨、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钢材、水泥、机电产品、造纸原料、建筑材料。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系五粮液集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是一家集印刷包装装潢、销售印刷机械设备、配件及耗材、纸张、油墨、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造纸原料、建筑材料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三）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